云和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[2022]1号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县实际,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(下称"禁用区"),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,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,包括装配有柴油机的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非公路用卡车、空气压缩机等和在施工工地、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使用装配有柴油机的机械。

本通告所称"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"是指排气烟度检测结果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

云和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:东到城东路、南到浮云路、西至城西路-振鹏路-长寿路、北到城北路-中山西路-解放街(包含边界道路)(具体范围详见附件)。

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。

三、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

在本县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其所有者应及时通过网上申报 平台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场所 等情况,领取识别标识,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 位置。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农业农村、水 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 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 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行核实,并发放识别标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在本县范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- (二)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 (GB36886-2018) III类限值标准。
- (三)在本县范围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

(GB36886-2018) 规定的排放标准,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 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,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,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。 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云和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云和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

